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7月24日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安黄金易(ETF)   |
| 场内简称       | 黄金ETF  |
| 基金代码       | 518880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7月1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13年7月29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3年7月29日   |

注:投资者若以选择现金申购、赎回或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两种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如无特别,本公告内容适用于本基金的现金申购、赎回业务和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现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及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3年7月29日起开始办理现金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开放时间为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2.2 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及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3年7月29日起开始办理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和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开放时间为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3:00,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3.申购限制  
3.1 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3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指定媒体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办理现金申购时,业务办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佣金,其中包含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投资者在办理黄金现货合约的申购时,业务办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1%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佣金,其中包含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赎回限制  
3.1 赎回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本基金最小赎回赎回单位为 3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指定媒体公告。

3.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办理现金赎回时,业务办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佣金,其中包含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投资者在办理黄金现货合约的赎回时,业务办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1%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佣金,其中包含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申购限制  
3.1 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3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指定媒体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办理现金申购时,业务办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佣金,其中包含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投资者在办理黄金现货合约的申购时,业务办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1%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佣金,其中包含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赎回限制  
3.1 赎回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本基金最小赎回赎回单位为 3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指定媒体公告。

3.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办理现金赎回时,业务办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佣金,其中包含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投资者在办理黄金现货合约的赎回时,业务办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1%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佣金,其中包含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申购限制  
3.1 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3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指定媒体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办理现金申购时,业务办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佣金,其中包含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投资者在办理黄金现货合约的申购时,业务办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1%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佣金,其中包含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赎回限制  
3.1 赎回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本基金最小赎回赎回单位为 3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指定媒体公告。

3.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办理现金赎回时,业务办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佣金,其中包含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投资者在办理黄金现货合约的赎回时,业务办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1%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佣金,其中包含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申购限制  
3.1 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3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指定媒体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办理现金申购时,业务办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佣金,其中包含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投资者在办理黄金现货合约的申购时,业务办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1%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佣金,其中包含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赎回限制  
3.1 赎回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本基金最小赎回赎回单位为 3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指定媒体公告。

3.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办理现金赎回时,业务办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佣金,其中包含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投资者在办理黄金现货合约的赎回时,业务办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1%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佣金,其中包含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申购限制  
3.1 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3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指定媒体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办理现金申购时,业务办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佣金,其中包含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投资者在办理黄金现货合约的申购时,业务办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1%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佣金,其中包含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赎回限制  
3.1 赎回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本基金最小赎回赎回单位为 3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指定媒体公告。

3.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办理现金赎回时,业务办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佣金,其中包含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投资者在办理黄金现货合约的赎回时,业务办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1%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佣金,其中包含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申购限制  
3.1 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3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指定媒体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办理现金申购时,业务办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佣金,其中包含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投资者在办理黄金现货合约的申购时,业务办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1%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佣金,其中包含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赎回限制  
3.1 赎回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本基金最小赎回赎回单位为 3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指定媒体公告。

3.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办理现金赎回时,业务办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佣金,其中包含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投资者在办理黄金现货合约的赎回时,业务办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1%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佣金,其中包含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申购限制  
3.1 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3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指定媒体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办理现金申购时,业务办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佣金,其中包含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投资者在办理黄金现货合约的申购时,业务办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1%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佣金,其中包含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赎回限制  
3.1 赎回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本基金最小赎回赎回单位为 3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指定媒体公告。

3.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办理现金赎回时,业务办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佣金,其中包含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投资者在办理黄金现货合约的赎回时,业务办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1%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佣金,其中包含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申购限制  
3.1 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3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指定媒体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办理现金申购时,业务办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佣金,其中包含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投资者在办理黄金现货合约的申购时,业务办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1%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佣金,其中包含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代销机构,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重要提示事项  
7.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6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www.huauan.com.cn。

7.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上市交易相关事宜,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7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

7.3 申购、赎回的原则  
7.3.1 本基金申购、赎回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7.3.2 本基金现金申购、赎回的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本基金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的对价包括黄金现货合约、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7.3.3 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7.3.4 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基金管理人相关规定。  
7.3.5 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或对价组成。  
7.3.6 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开通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业务,并提前公告场外申购、赎回的原则。

7.3.7 基金管理人不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指定媒体公告。  
7.4 申购、赎回的程序  
7.4.1 申购、赎回申请的提出  
7.4.2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7.4.3 申购、赎回申请的提出  
7.4.4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7.4.5 申购、赎回申请的提出  
7.4.6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7.4.7 申购、赎回申请的提出  
7.4.8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7.4.9 申购、赎回申请的提出  
7.4.10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7.4.11 申购、赎回申请的提出  
7.4.12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7.4.13 申购、赎回申请的提出  
7.4.14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7.4.15 申购、赎回申请的提出  
7.4.16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7.4.17 申购、赎回申请的提出  
7.4.18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7.4.19 申购、赎回申请的提出  
7.4.20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7.4.21 申购、赎回申请的提出  
7.4.22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7.4.23 申购、赎回申请的提出  
7.4.24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7.4.25 申购、赎回申请的提出  
7.4.26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7.4.27 申购、赎回申请的提出  
7.4.28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7.4.29 申购、赎回申请的提出  
7.4.30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7.4.31 申购、赎回申请的提出  
7.4.32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7.4.33 申购、赎回申请的提出  
7.4.34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7.4.35 申购、赎回申请的提出  
7.4.36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7.4.37 申购、赎回申请的提出  
7.4.38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7.4.39 申购、赎回申请的提出  
7.4.40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7.4.41 申购、赎回申请的提出  
7.4.42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7.4.43 申购、赎回申请的提出  
7.4.44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7.4.45 申购、赎回申请的提出  
7.4.46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7.4.47 申购、赎回申请的提出  
7.4.48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7.4.49 申购、赎回申请的提出  
7.4.50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7.4.51 申购、赎回申请的提出  
7.4.52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7.4.53 申购、赎回申请的提出  
7.4.54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7.4.55 申购、赎回申请的提出  
7.4.56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7.4.57 申购、赎回申请的提出  
7.4.58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7.4.59 申购、赎回申请的提出  
7.4.60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7.4.61 申购、赎回申请的提出  
7.4.62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7.4.63 申购、赎回申请的提出  
7.4.64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7.4.65 申购、赎回申请的提出  
7.4.66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7.4.67 申购、赎回申请的提出  
7.4.68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7.8 如有其它疑问,欢迎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uauan.com.cn 联系相关机构。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 关于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并决定2013年7月24日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与折算前一基金单位净值一致,即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对应约0.01克黄金价格。

一、基金份额折算的方法  
1. 基金份额折算程序与计算公式  
2.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3.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4.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5.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6.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7.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8.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9.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10.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11.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12.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13.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14.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15.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16.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17.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18.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19.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20.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21.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22.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23.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24.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25.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26.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27.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28.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29.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30.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31.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32.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33.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34.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35.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36.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37.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38.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39.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40.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41.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42.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43.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44.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45.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46.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47.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48.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49.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50.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51.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52.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53.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54.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55.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56.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57.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58.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59.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60.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61.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62.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63.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64.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65.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66.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67.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68. 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7.8 如有其它疑问,欢迎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uauan.com.cn 联系相关机构。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协商,决定自2013年7月25日起,增加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49,C类:000150)参加数米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参加本次活动的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2. 有关本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本公司会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重要提示  
1. 如投资者持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并已开通交通银行基金网银交易,登录交通银行 www.bank.com.cn,点击“基金超市”栏目,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2. 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公告等相关公告;  
3. 本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费率。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优惠活动内容参见其它相关公告;  
4. 此次优惠活动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可能与之前公告信息不符,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5. 本基金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及之前已公告的业绩规定为准;  
6. 交通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www.bank.com.cn  
客户服务热线: 95559  
2. 本公司网址: www.huauan.com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决定自2013年7月25日至2014年6月30日15:00(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日期间),增加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49,C类:000150)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参加本次活动的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2. 有关本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本公司会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重要提示  
1. 如投资者持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并已开通交通银行基金网银交易,登录交通银行 www.bank.com.cn,点击“基金超市”栏目,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2. 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公告等相关公告;  
3. 本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费率。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优惠活动内容参见其它相关公告;  
4. 此次优惠活动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可能与之前公告信息不符,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5. 本基金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及之前已公告的业绩规定为准;  
6. 交通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www.bank.com.cn  
客户服务热线: 95559  
2. 本公司网址: www.huauan.com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增加代销机构,自2013年7月24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000216,C类:000217)。投资者可上述代销机构在全国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一、新增代销机构  
1.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8.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8.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3.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4.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7.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8.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9.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1.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3.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4.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5.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8.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9.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3.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4.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5.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6.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7.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8.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9.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1.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2.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3.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4.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5.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6.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7.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8.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9.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1.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2.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3.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4.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6.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7.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8.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9.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1.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2.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3.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4.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5.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6.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7.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8.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9.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0.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1.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2.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3.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4.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5.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6.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7.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8.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9.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0.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1.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2.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3.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4.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5.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6.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7. 德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